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的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关于复印机 1 件的竞价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光联创复印机 HGFC7756S 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82 万元，属于 中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